

新代番小戲番滿弄經鼎相牽多串
段歸順離書社召聲
吵聲半字說
說解



錢玄月文集

牽同經曉方曉聲相惜又不吵



轉止樂拍多師莊猶不免于轉斷又

皆番對擊對機多就入形字九个

C53
Q4421

錢玄同文集

文学革命



A0927012

第一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赞文艺改良附论中国文学之分期

独秀先生左右：顷见六号《新青年》胡适之先生《文学刍议》，极为佩服。其斥骈文不通之句，及主张白话体文学说最精辟。公前疑其所谓文法之结构为讲求 Grammar，今知其为修辞学，当亦深以为然也。具此识力，而言改良文艺，其结果必佳良无疑。惟选学妖孽，桐城谬种，见此又不知若何咒骂，虽然得此辈多咒骂一声，便是价值增加一分也。

日前见公所拟大学文科中国文学门课程表，似以魏晋至唐宋为第二期，元明清为第三期。鄙意宋世文学，实为启后，非是承前。词开曲先，固不待言，即欧、苏之文，实启归、方，其与昌黎、柳州，谅为貌同而心异。又如说理之文，以语录为大宗，以白话说理，尤前此所无。小说是近世文学中之杰构，亦自宋始。（以前小说如《虞初》、《世说》，为野史而非文学作品。唐代小说，描画淫褻，称道鬼怪，乃轻薄文人浮艳之作，与纪昀、蒲松龄所著相同，于文学上实无大价值，断不能与《水浒》、《红楼》、《儒林外史》诸书相提并论也。）故鄙意中国文学，当以自魏至唐为一期，自宋

至清为一期，质之高明，以为然否？（后略）

钱玄同上言

附：陈独秀的信

惠书谨悉。以先生之声韵训诂学大家，而提倡通俗的新文学，何忧国之不景从也。可为文学界浮一大白。先生前所见之课程表，日来各门均小有更改。中国文学则拟以自魏至北宋为一期，自南宋至清为一期，未审安否？尚希赐教。

独秀谨复

（本篇发表于1917年2月1日《新青年》第2卷第6号）

反对用典及其他

独秀先生鉴：胡适之君之《文学改良刍议》，其陈义之精美，前已为公言之矣。兹反复细读，窃有私见数端，愿与公商榷之。倘得藉杂志余幅，以就教于胡君，尤所私幸。

胡君“不用典”之论最精，实足祛千年来腐臭文学之积弊。尝谓齐梁以前之文学，如《诗经》、《楚辞》及汉魏之歌诗、乐府等，从无用典者。（古代文学，白描体外，只有比兴。比兴之体，当与胡君所谓“广义之典”为同类，与后世以表象之语直代实事者迥异。）短如《箜篌引》（文为“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当奈公何”），长如《焦仲卿妻诗》，皆纯为白描，不用一典，而作诗者之情感，诗中人之状况，皆如一一活现于纸上。《焦仲卿妻诗》尤与白话之体无殊，至今已越千七百年，读之，犹如作诗之人与我面谈，此等优美文学，岂后世用典者所能梦见。（后世如杜甫、白居易之“写实体”亦皆见此优美。然如《长恨歌》中，杂用“小玉”“双成”二典，便觉可厌。）自后世文人无铸造新词之材，乃力竞趋于用典，以欺世人，不学者从而震惊之，以

渊博相称誉。于是习非成是，一若文不用典，即为俭学之征，此实文学腐败之一大原因。胡君辞而辟之，诚知本矣。惟于“狭义之典”，胡君虽主张不用，顾又谓“工者偶一用之，未为不可”，则似犹未免依违于俗论。弟以为凡用典者，无论工拙，皆为行文之疵病。即如胡君所举五事，1、3、5虽曰工切，亦是无谓。胡君自评，谓“其实此种诗尽可不作”，最为直捷痛快之论。若2所举之苏诗，胡君已有“近于纤巧”之论。弟以为苏轼此种词句，在不知文学之斗方名士读之，必赞为词令妙品，其实索然无味，只觉可厌，直是用典之拙者耳。4所举江亢虎之谏文，胡君称其“用赵宣子一典甚工切”，弟实不知其佳处。至如“未悬太白”一语，正犯胡君用典之拙者之第五条。胡君知“灞桥”“阳关”“渭城”“莼鲈”为“古事之实有所指，不可移用”，则宜知护国军本无所谓“太白旗”，彼时纵然杀了袁世凯，当不能沿用“枭首示众”之旧例，如是则“悬太白”三字，无一合于事实，非用典之拙者而何？故弟意胡君所谓用典之工者，亦未为可用也。

文学之文，用典已为下乘；若普通应用之文，尤须老老实实讲话，务期老嫗能解，如有妄用典故，以表象语代事实者，尤为恶劣。章太炎先生尝谓公牍中用“水落石出”、“剜肉补疮”诸词为不雅。亡友胡仲曾君谓曾见某处告诫军人之文，有曰：“此偶合之乌，难保无害群之马。果尔以有限之血蚘，养无数之飞蝗”，此不通已极。满清及洪宪时代司法

不独立，州县长官遇婚姻讼事，往往喜用滥恶之四六为判词。既以自炫其淹博，又藉以肆其轻薄之口吻。此虽官吏心术之罪恶，亦由此等滥恶之四六有以助之也。弟以为古代文学，最为朴实真挚。始坏于东汉，以其浮词多而真意少。弊盛于齐梁，以其渐多用典也。唐宋四六，除用典外，别无他事，实为文学“燕山外史”中之最下劣者。至于近世《聊斋志异》《淞隐漫录》诸书，直可谓全篇不通。戏曲小说，为近代文学之正宗。小说因多用白话之故，用典之病少。（白话中罕有用典者。胡君主张采用白话，不特以今人操今语，于理为顺，即为驱除用典计，亦以用白话为宜。蒙于胡君采用白话之论，固绝对赞同者也。）传奇诸作，即不能免用典之弊。元曲中喜用《四书》文句，尤为拉杂可厌。弟为此论，非荣古贱今。弟对于古今文体、造句之变迁，决不以为古胜于今，亦与胡君所谓“有《尚书》之文，有先秦诸子之文，有司马迁、班固之文，有韩、柳、欧、苏之文，有语录之文，有施耐庵、曹雪芹之文，此文之进化”同意，惟用典一层，确为后人劣于前人之处，事实昭彰不能为讳也。

用典以外尚有一事，其弊与用典相似，亦为行文所当戒绝者，则人之称谓是也。人之有名，不过一种记号。夏殷以前，人止一名，与今之西人相同。自周世尚文，于是有“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种种繁称，已大可厌矣。六朝重门第，争标郡望。唐宋以后，“峰泉溪桥楼亭轩馆”别号日繁，于是一人之记号，多乃至数十。每有众所共知之

人，一易其名称，竟茫然不识为谁氏者。一翻《宋元学案》目录，便觉头脑疼痛者，即以此故。而自昔文学之文，于此等称谓，尤喜避去习见，改用隐僻；甚或删削本名，或别创新称；近时流行，更可骇怪。如“湘乡”“合肥”“南海”“新会”“项城”“黄陂”“善化”“河间”等等，专以地名名人，一若其地往古来今，即此一人可为代表者然，非特使不知者无从臆想，即揆诸情理，岂得谓平？故弟意今后文学，凡称人，悉用其姓名，不可再以郡望、别号、地名等等相摄代。（又官名地名须从当时名称，此前世文人所已言者，虽桐城派诸公，亦知此理。然昔人所论，但谓金石文学及历史传记体宜然，鄙意文学之文，亦当守此格律。又文中所用事物名称，道古时事，自当从古称，若道现代事，必当从今称。故如古称“冠、履、衿、笄、豆、尊、鼎”，仅可用于道古。若道今事，必当改用“帽、鞋、领、袴、盥、壶、锅”诸名，断不宜效法“不敢题糕”之迂谬见解。）

一文之中，有骈有散，悉由自然。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对，与欲其句句不相对者，皆妄也。桐城派人鄙夷六朝骈偶，谓韩愈作散文，为古文之正宗。然观《原道》一篇，起首仁义二句，与道德二句相对。下文云“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又云“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皆骈偶之句也。阮元以孔子《文言》为骈文之祖，因谓文必骈俪。（近人仪征某君即笃信其说，行文必取骈俪。尝见其所撰经解，乃似墓志。又某君之文，专务改去常用之字，以同

训诂之隐僻字代之，大有“夜梦不祥，开门大吉”改为“宵寐匪祲，辟札洪庥”之风，此又与用僻典同病。）则当诂之曰，然则《春秋》一万八千字之经文，亦孔子所作，何缘不作骈俪？岂文才既竭，有所谢短乎？弟以为今后文学，律诗可废，以其中四句必须对偶，且须调平仄也。若骈散之事，当一任其自然，如胡君所谓“近于语言之自然而无牵强刻削之迹”者，此等骈句，自在当用之列。

胡君所云“须讲文法”，此不但今人多不讲求，即古书中亦多此病。如《乐毅报燕惠王书》中“蓟丘之植，植于汶篁”二语，意谓齐国汶上之篁，今植于燕之蓟丘也。江淹《恨赋》“孤臣危涕，孽子坠心”，实危心坠涕也。杜诗“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香稻与鹦鹉，碧梧与凤凰，皆主宾倒置，此皆古人不通之句也。《史记裴骃集解序索隐》有句曰：“正是冀望圣贤，胜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愈于《论语》不有博弈者乎之人耳。”凡见此句者，殆无不失笑。然如此生吞活剥之引用成语，在文学文中亦殊不少，宋四六中，尤不胜数。

语录以白话说理，词曲以白话为美文，此为文章之进化，实今后言文一致之起点。此等白话文章，其价值远在所谓“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之上，此蒙所深信而不疑者也。至于小说为近代文学之正宗，此亦至确不易之论。惟此皆就文体言之耳，若论词曲小说诸著在文学上之价值，窃谓仍当以胡君“情感”、“思想”两事为标准。无此两事之词

曲小说，其无价值亦与“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相等。故如元人杂曲及《西厢记》、《长生殿》、《牡丹亭》、《燕子笺》之类，词句虽或可观，然以无“高尚思想”、“真挚情感”之故，终觉无甚意味。至于小说，非海淫海盗之作（海淫之作，从略不举。海盗之作，如《七侠五义》之类是。《红楼梦》断非海淫，实足写骄侈家庭，浇漓薄俗，腐败官僚，纨绔公子耳。《水浒》尤非海盗之作，其全书主脑所在，不外“官逼民反”一义，施耐庵实有社会党人之思想也），即神怪不经之谈（如《西游记》、《封神传》之类），否则以迂谬之见解，造前代之野史（如《三国演义》、《说岳》之类），最下者，所谓“小姐后花园赠衣物”、“落难公子中状元”之类，千篇一律，不胜缕指。故词曲小说，诚为文学正宗，而关于词曲小说之作，其有价值者则殊鲜。（前此所谓文学家者，类皆喜描写男女情爱，然此等笔墨，若用写实派文学之眼光去做，自有最高之价值。若出于一己之儇薄思想，以秽褻之文笔，表示其肉麻之风流，则无丝毫价值之可言。前世文人，属于前者殆绝无，属于后者则滔滔皆是。）以蒙寡陋，以为传奇之中，惟《桃花扇》最有价值。小说之有价值者，不过施耐庵之《水浒》、曹雪芹之《红楼梦》、吴敬梓之《儒林外史》三书耳。今世小说，惟李伯元之《官场现形记》、吴趼人之《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曾孟朴之《孽海花》三书为有价值。曼殊上人思想高洁，所为小说，描写人生真处，足为新文学之始基乎。此外作者，皆所谓公等碌

碌，无足置齿者矣。刘铁云之《老残游记》，胡君亦颇推许，吾则以为其书中惟写毓贤残民以逞一段为佳，其他所论，大抵皆老新党头脑不甚清晰之见解。黄龙子论“北拳南革”一段信口雌黄，尤足令人忍俊不禁。

总之小说戏剧，皆文学之正宗，论其理固然。而返观中国之小说戏剧，与欧洲殆不可同年而语。小说略如上节所述，至于戏剧一道，南北曲及昆腔，虽鲜高尚之思想，而词句尚斐然可观。若今之京调戏，理想既无，文章又极恶劣不通，固不可因其为戏剧之故，遂谓有文学上之价值也。（假使当时编京调戏本者，能全用白话，当不至滥恶若此。）又中国戏剧，专重唱工，所唱之文句，听者本不求其解，而戏子打脸之离奇，舞台设备之幼稚，无一足以动人情感。夫戏中扮演，本期确肖实人实事，即观向来“优孟衣冠”一语，可知戏子扮演古人，当如优孟之像孙叔敖，苟其不肖，即与演剧之义不合，顾何以今之戏子绝不注意此点乎？戏剧本为高等文学，而中国之戏，编自市井无知之手，文人学士不屑过问焉，则拙劣恶滥固宜。弟尝为滑稽之比喻，谓中国之旧戏如骈文，外国之新戏如白话小说。以骈文外貌虽极炳烺，而叩其实质，固空无所有，即其敷衍故实，泛填词藻之处，苟逐字逐句为之解释，则事理文理不通者殊多。旧戏之仅以唱工见长，而扮相布景举不合于实人实事，正同此例。白话小说能曲折达意，某也贤，某也不肖，俱可描摹其口吻神情，故读白话小说，恍如与书中人面语。新戏讲究布景，人

物登场，语言神气务求与真者酷肖，使观之者几忘其为舞台扮演，故曰与白话小说为同例也。

梁任公实为创造新文学之一人。虽其政论诸作，因时变迁，不能得国人全体之赞同；即其文章，亦未能尽脱帖括蹊径；然输入日本新体文学，以新名词及俗语入文，视戏曲小说与论记之文平等（梁君之作《新民说》、《新罗马传奇》、《新中国未来记》，皆用全力为之，未尝分轻重于其间也），此皆其识力过人处。鄙意论现代文学之革新，必数梁君。

至于当世，所谓桐城巨子，能作散文；选学名家，能作骈文；做诗填词，必用陈套语，所造之句，不外如胡君所举旅美某君所填之词。此等文人自命典赡古雅，鄙夷戏曲小说，以为猥俗不登大雅之堂者，自仆观之，公等所撰皆高等八股耳（此尚是客气话，据实言之，直当云变形之八股），文学云乎哉。（又如某氏与人对译欧西小说，专用《聊斋志异》文笔，一面又欲引韩柳以自重，此其价值，又在桐城派之下，然世固以大文豪目之矣。）

又弟对于应用之文，以为非做到言文一致地步不可。此论甚长，异日当本吾臆见，写成一文，以就正有道，兹则未遑详述也。

附：陈独秀的信

崇论宏议，钦佩莫名。仆对于吾国近代文学，本不满足。然方之前世，觉其内容与社会实际生活日渐接近，斯为可贵耳。国人恶习，鄙夷戏曲小说为不足齿数，是以贤者不为，其道日卑。此种风气，倘不转移，文学界决无进步之可言。章太炎先生，亦薄视小说者也，然亦称《红楼梦》善写人情。夫善写人情，岂非文字之大本领乎？庄周、司马迁之书，以文评之，当无加于善写人情也。八家、七子以来，为文者皆尚主观的无病而呻，能知客观的刻画人情者，盖少，况夫善写者乎。质之足下，以为如何？

独秀

（本篇发表于1917年3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1号）

关于西文译名问题

独秀先生鉴。《新青年》二卷四号有大著《西文译音私议》，近阅《旅欧教育运动》中有蔡子民、李石曾两先生之《译名表》，复由友人转示俞凤宾君《对于译音之商榷》一文，虽所用方法各不相同，而欲冀统一译音之意则一。弟对此事，却别有一种意见，敢以奉质，幸辱教焉。

弟以为凡用中国字译西文人名地名，万难一一吻合。其故因字音之理，母音可单独成音，子音不能单独成音，必赖母音拼合，始能成音。中国文字之构造，系用六书之法，与西文用字母拼成者绝异。西文由字母拼成，故子音不能成音，虽不可成字，却可成字母。中国既无字母，则凡已成之字，或为纯粹母音，或为子母成合之音，决无单有子音而不具母音之字，因单独子音既不能成音，既断无此字也。西文子音虽不能单独成字，然因其语言为复音语，故以 b、d、f、g、k、l、m、n、p、r、s、t、v、x、z 等字为一音前后之介音余音者甚多，遇此等字，若欲以刚刚恰好之汉字译之，是断断做不到的事情。一般译法，以为用“夫”“甫”

等字译 f, “克”“忒”等字译 k、t, “司”“斯”等字译 s, “而”“儿”等字译 l、r, 便算十分工切, 其实上列各字, 其下皆有母音, 绝非单独子音字也。

若然, 则以汉文译西音, 遇此等字, 万无译准之理。(普通以“姆”译 m、以“痕”译 n, 此其牵强, 固众所共知。)此外如 ga、gu、ge、go、za、zu、ze、zo 之类, 亦无适当之字可译, 因中国“群”“斜”二声类无开合二呼也。抑尤有进者, 即使上列诸困难, 想出一种迁就的方法, 如“夫”“甫”“司”“斯”“而”“儿”等字, 其下虽有母音, 以现在读法, 大多数都已读得同没有母音一样, “克”“忒”二字, 因是入声, 其下母音较不分明, 姑且当他子音用; 而 ga、za 等字, “群”“斜”二声既无开合二呼, 或以齐撮二呼摄代, 或借用其清声之“见”“心”二类之开合呼; 然尚有一种困难, 则字字译出, 音长者字必多, 在西文止一字母或二字母者, 汉文聱牙难读之苦, 书写之费时间, 又四五倍于写原文, 则其不便也何如!

故弟意以为译音, 总是没有绝对的良法, 则与其设为种种限制, 某字定译某字, 或音仍不能准, 或逐字对所定之表移译, 弄得噜嗦麻烦 (如 Kropotkin 一字, 依大著译, 则当作“克罗坡特□”〔尊表于 Kin 字空不填字〕, 依蔡、李之表译, 则当作“克^A老^A卜脱坎^A”), 又一般所译, 或作“苦鲁巴特金”, 或作“克若泡特金”), 还是不能讨好, 何如别想他法, 不拘拘于译音之正确与否乎?

所谓别想他法者，弟以为有两种办法。（1）竟直写原文，不复译音。（2）译音务求简短易记。第一法，凡中学毕业后所用高等书籍，均可照此办理。因凡在中学毕业之人，无论如何，决无不懂西文拼音之法者。既懂西文拼音之法，则人名地名，写了原文，一样能看，无须移译。虽然外国人名如华盛顿、拿破仑、达尔文、瓦特、奈端之类，外国地名如伦敦、柏林、纽约、巴黎、格林威治之类，国民学校教科书便须讲到，此则不能不乞灵于译音。高等小学中虽有英文，然程度极浅，发音变化，也还讲不了多少，故高小、中学教科书，仍不能不译音。（惟中学教科书于译音之下，当兼注原名，小学则不必。）此类译音之字，应用若干，大致可以配定。我谓可一一尽译，列成一表，以后凡编中小学校教科书者，悉宜遵用，纵有不合，亦不得改，以期统一而免纷更。此表可由教育部制定颁行，仿日本文部省颁定之制。（日本凡文部省规定之译名，学者著书，学校教本，一切遵用，虽讹亦不更改。如 England 既定为イギリス决不再改为イゲゲランド也。）其译法，务求简短。吴稚晖先生曾谓最好将外国人名、地名译得像一中国人名、中国地名，则免钩辘格磔、佶屈聱牙之病。故译 Shakespeare 为叶斯璧，译 Kropotkin 为柯伯坚，译 Franklin 为樊克林，译 Tolstoi 为陶斯泰。我昔曾反对之，以为未免失其本真。由今思之，此实是简易之良法，惟人名第一字，似不必译成中国之姓耳。诚能将中小学校教科书中所需用之人名地名悉数依照此法译定

一表，期以实行，岂不简便易记乎？（惟旧译之已经用惯者，如拿坡伦、华盛顿、克林威尔、加富尔之类，自当遵用，决无须再改，反致纷扰。）若虑与原音不相吻合，则宜知即改“叶斯壁”为“莎士比亚”“索士比亚”，改“柯柏坚”为“苦鲁巴特金”“克若泡特金”，“陶斯泰”为“托尔斯泰”“杜尔斯德”，还是不准。而彼则不准而繁复难记，此则不准而简便易记，两害相权取其轻，无宁谓之此善于彼矣。

且人名地名，原不过一种记号，但使社会通行，人人皆知，则用不准之译音，固与用极准之原文毫无二致。今如 Scotland 之为苏格兰、Portugal 之为葡萄牙、Newton 之为奈端、Kant 之为康德，人人习用已久，共知其为何处地方，何等样人，与写原文一样。故苟知叶斯壁之为十六世纪末叶之英国文学家，柯柏坚之为现代俄国无政府党，即与写 Shakespeare、Kropotkin 无异。

如上所言，是写不准之译音，与写原文无异。然则中学以上之书，何以又须写原文乎？曰，其人既有中学以上之程度，自可看西文原书，故不如直用原文，冀看原书时可以多一点便利。且高等参考书籍，人名地名较多，一一移译，未免麻烦，既能读其原音，何妨省此一番手脚。若中学以下，则因大多数不能深造于学（纵或有习浅易实业者，然当惜其脑力，不可令其专鹜于牢记无谓之人名地名拼法也），故不可径书原名，以苦其所难。言非一端，义各有当也。

或曰，高等书籍写原文，固为便利。然中文直下，西文